

大会
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2019 年 1 月 30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不得不再次写信，痛述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犯下罪行，并继续造成伤亡和破坏，包括无辜平民的伤亡。特别是，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和恐怖急剧升级，加剧了我们平民的不安全，进一步说明需要对他们提供国际保护，因为这种非法占领变本加厉，更加残酷，更加极端。

最近几周，定居者的残暴行为造成悲剧，令更多平民丧生；毫无疑问，以色列政府的非法政策和煽动言论助长了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增加，因为以色列政府继续完全违反其所有法律义务。占领国或其殖民定居者的这种罪行无人责问，而占领部队通常为这些罪行提供保护和掩护，这无疑也助长了继续针对我国人民实施这种暴力和恐怖行为。

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最近的挑衅袭击包括，1 月 26 日对拉马拉东北部 Al-Mughayer 村的野蛮袭击，定居者在袭击中杀害了四名幼儿的父亲、38 岁的 Hamdi Taleb Na'san。正如巴勒斯坦卫生部记录的那样，Na'san 背部被一颗实弹击中身亡，另有 3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 6 人也被定居者用实弹击中。

上周末，一群以色列定居者和以色列占领军在哈利勒市(希布伦)和 Silwad 村附近也犯下了类似的恐怖罪行。在哈利勒，来自非法“Kiryat Arba”定居点的极端主义定居者暴力袭击了几个巴勒斯坦家庭，打伤了 48 岁的 Hisham Saifan 和他 10 岁的儿子 Muhammad。与此同时，在 Silwad 村附近的一条绕行公路上，一名以色列士兵向一群巴勒斯坦青年发射实弹，开枪打死了一名 16 岁少年 Ahmed Othman Hamed。



我们呼吁全面追究这些罪行，以及这一好战占领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所有其他罪行，包括作为以色列非法定居殖民运动的一部分非法转移到我国领土的定居者犯下的罪行。必须追究杀害无辜平民的人的责任，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我们认可许多谴责这些侵害我国人民的罪行的声明，欢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尼古拉·姆拉德诺夫最近呼吁结束这些暴力，并呼吁对肇事者问责。我们强调他的说法，即：“都必须谴责暴力，勇敢地面对恐怖”。不应有任何例外，这包括以色列政府，必须要求以色列政府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明确义务，谴责这种野蛮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此外，我们必须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显然，占领国以色列完全放弃了确保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安全福祉的义务，一再严重违反国际法，直接破坏了巴勒斯坦人的正常生活。我们回顾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最近通过的决议，[A/RES/ES-10/20](#)号决议，还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A/ES-10/794](#))，敦促采取认真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措施，确保只要这种非法、好战的外国占领继续存在，巴勒斯坦人民就得到保护。

我们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和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分别呼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动以及所有挑衅和破坏行为”，呼吁在这方面追究责任，“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原则声明》，在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范围内，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我们敦促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维护其各项决议，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维护针对这一局势一再重申的原则和承诺，包括保护我国人民的原则和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巴勒斯坦领导人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不延长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任务期限；20多年来，这些国际驻留人员提供了重要的民事存在，有助于缓解该市巴勒斯坦平民与以色列极端分子之间的紧张局势，提供了些许威慑，也为我国人民提供了些许保护。同样，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一决定，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签署的协议，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延长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任务期限。

在此应回顾，由丹麦、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人员组成，由挪威协调的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自1997年以来，根据双方协议，一直留住哈利勒。这项协议的依据是，1993年《原则宣言》所述的安排，以及1994年2月25日一名以色列恐怖主义定居者在易卜拉欣清真寺屠杀巴勒斯坦礼拜者之后、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发出的呼吁。此后，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任务期限每六个月延长一次，延长了其部署和存在。

以色列政府突然决定不延长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任务期限，无非是一种恶意伎俩，旨在赶走目睹以色列占领军和极端主义定居者在该地区所犯罪行的

任何国际证人，进一步助长其有罪不罚的现象。这只会导致更多的无法无天的犯罪行为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恐吓，造成更多无辜平民的死亡，加剧已经很深的紧张和动荡。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派遣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紧急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听从警告信号，采取负责任的行动，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确保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继续执行任务，确保在其开展行动的脆弱紧张地区维持重要威慑能力。

此外，我们重申对国际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呼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国，必须维护国际法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承诺，在那里，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不断受到占领国及其军队和极端主义定居者的行动的威胁。

缓和这一危险局势和保护平民生命，对于恢复平静和信任以及创造有利于寻求和平解决的环境至关重要；但面对肆无忌惮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平解决的可能显然日趋消减。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结束对此问题的沉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所有侵权行为，要求尊重其根据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承担的法律义务。

如果占领国继续蔑视法律，无视法律，就必须认真采取追责行动；为此，国际法提供了合法、非暴力的政治法律工具和方法，必须采用。只有这样，和平的前景才能得以挽救，才能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长期被剥夺的权利，包括作为自由民族在自己家园有尊严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在这封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656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19 年 1 月 24 日(A/ES-10/808-S/2019/79)的这些信函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负责，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